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行许字〔2023〕302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前期开发 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兴展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前期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项目地块位于大兴区安定镇，用地范围东至庞青路、西至京台高速路东侧林地、南至小龙河、北至铁总（北京）培训中心。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

二、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9.97 公顷，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环卫设施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防护绿地及城市道路用地等，总建筑规模约 20.6 万平方米。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

用水量不超过 16.13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7.52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8.61 万立方米/年。

(二) 项目地块新水由安定镇集中供水厂、安定镇工业区水厂和规划新机场供水厂联合供水。

(三)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安定镇中心区再生水厂供给。

(四)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小龙河，污水排入安定镇中心区再生水厂。

(五)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35。

(六) 项目区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七)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

四、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

五、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七、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

附件：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前期开发项目
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3年4月21日

抄送：大兴区水务局，市水务政务中心，市供水中心，市排水中心。

附件

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前期开发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 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 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用 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DX11-0107-0101	环卫设施用地	0.12	0.05	0.08	0.03	0.05	—
DX11-0107-01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3	0.06	0.12	0.03	0.09	—
DX11-0107-0103	供热用地	0.3	0.3	0.42	0.16	0.26	—
DX11-0107-0104	一类工业用地	2.73	4.37	2.73	1.36	1.37	0.34
DX11-0107-0105	一类工业用地	7.92	11.88	7.92	3.96	3.96	0.34
DX11-0107-0106	工业研发用地	1.29	1.29	1.29	0.65	0.64	0.40
DX11-0107-0107	一类工业用地	1.35	1.35	1.35	0.68	0.67	0.34
DX11-0107-0108	一类工业用地	1.3	1.3	1.30	0.65	0.65	0.4
DX11-0107-0109	防护绿地	0.3	—	0.09	—	0.09	—
DX11-0107-0110	防护绿地	0.35	—	0.09	—	0.09	—
	城市道路用地	4.01	—	0.74	—	0.74	—
合计		19.97	20.6	16.13	7.52	8.61	—